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2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4,311,272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12日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02,154.90	53,959.72	25,848.51	47.90%
2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55,283.61	38,766.86	14,882.83	38.39%
3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25,068.59	17,579.00	46.53	0.26%
4	数字化转型项目	17,492.90	29,941.63	13,966.98	46.6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9,689.63	79,688.99	100.00%
	合计	280,000.00	219,936.84	134,433.84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从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2,840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LPR贷款利率3.5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